

	<p>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節節名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六條、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節第三款款名、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如附條文)。</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本縣吉安鄉宜昌村范來新村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1年以上，吉安鄉公所遂依地方制度法於105年12月5日解除宜昌村范來新村長職務，所遺任期仍有2年又20天，應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日(105年12月5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 上開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期間，依法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6年2月25日止，為期1個半月；因補選期間內適逢春節假期且2月18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投票日遂擬訂於106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辦。
- (三) 本會針對此次補選，表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6年3月5日止，並分別擬訂106年1月25日(星期三)、106年2月18日(星期六)及3月2日(星期四)召開3次委員會議審議且依法符合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

第四組：前○○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05年8月○日為花蓮市長補選候選人○○○，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及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確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業經本會第297次委員會議審議裁定，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員新臺幣20萬元

罰鍰；本會於12月○○日開具105年度處字第○○○號裁處書，以郵政送達方式寄送定於106年1月25日前限期繳納。

主計室：105會計年度將屆，為利年度結帳，請各組（室）依下列時程辦理各項經費申請、核銷等作業。

1. 本年度各項經費支出之動支申請：105年12月30日前。
2. 本年度預算暨以前年度保留案之核銷：106年1月6日前。

行政室：

- (一) 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達節能減碳及節水之效益，本(105)年度11月安裝阿波羅拉門改善本會辦公廳舍空間，於夏日可因辦公空間減少，增加冷氣之效益；並於一樓廁所設置感應水龍頭及馬桶水箱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以達省水目的。
- (二) 本會依慣例已完成105年度消防安全檢查，並預計本(105)年12月底就檢查結果（如：緊急照明不足、逃生升降梯腳架生鏽、消防水管）辦理改善，以維護本會建築安全。
- (三) 本會大門、車道電動鐵門自86年設置至今未曾粉刷維護，已有生鏽及油漆脫落之情形，為延長其使用效能在本年度預算內，辦理油漆粉刷防鏽工作，業已完成。

四、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12月8日府民自字第1050231767號函辦理。
- 二、吉安鄉宜昌村范來新村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1年以上，吉安鄉公所遂依法於105年12月5日解除宜昌村范來新村長職務，所遺任期仍有2年又20天，應自前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吉安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宜昌村村長補選，本會及吉安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自106年1月10日起至2月25日止，計1個半月。

二、為應業務需要，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自106年1月10日起至106年3月5日止，俾利選務工作之順遂並依法符合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6年1月10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製作登記表件並附掛於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3 處所。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吉安鄉公所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

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 103 年五合一選舉設置投開所、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由本會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含電子檔)委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投票日前另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四、講習日由本會另派員實地督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

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及吉安鄉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本草案經本會 105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條第 4 項規定，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二、本次補選吉安鄉宜昌村共設置投開所 3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 2 名。
-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 四、案經本會 105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本草案經本會 105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次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

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三、本草案經本會 105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時間：上午 12 點 10 分。